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茂源

Kimou Environmental Holding Limited

金茂源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805)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茂源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劉達先生（「劉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自2023年3月1日起生效。

劉達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劉先生，現年四十八歲，畢業於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國際商業管理專業，並獲經濟學學士。彼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劉先生於1998年至2009年期間於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普華永道」）廣州辦事處擔任審核經理及高級審核經理，並於2005年至2007年期間於芝加哥辦事處擔任審核經理及高級審核經理。劉先生於普華永道任職期間曾向數間名列世界500強企業及海外上市中國公司提供審核及諮詢服務。劉先生於2013年7月31日至2015年1月5日期間獲委任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朗詩綠色地產有限公司（現稱朗詩綠色管理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6）的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並於2015年2月26日至2015年10月16日期間獲委任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隆基泰和控股有限公司（現稱鑫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8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自2015年7月27日起獲委任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恆輝企業控股有限公司（現稱正商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8月12日起，劉先生獲委任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廣東東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611）的獨立董事。劉先生現在是愷華資本有限公司管理合夥人，為中國企業提供融資以及海外併購服務。

於本公告日期，劉先生沒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亦並無持有任何上述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

劉先生已確認其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概無有關其委任的任何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根據劉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劉先生已獲委任三年固定任期，自2023年3月1日起至2026年2月28日（包括首尾兩日），受限於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以及其他適用規則及法例，除非訂約方通過向另一訂約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協議的其他條款而終止。根據服務協議，劉先生有權收取每年酬金300,000港元，該酬金經參考其資格、經驗及承擔的責任水平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於本集團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劉先生獲委任後，本公司已符合(i)上市規則第3.10(1)條的規定，董事會須由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及(ii)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審核委員會至少須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至少有一名人士須為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審核委員會主席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劉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金茂源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梁洪

香港，2023年3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梁洪先生（主席）、朱和平先生（行政總裁）、李健明先生及黃少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曉岩先生、簡松年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劉達先生。